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涉及相比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警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本公司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需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由於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時間緊迫，本公司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依賴該等預測評價可能私有化的利弊，務請謹慎行事。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般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測作出報告，以及相關報告須載於本公司翌次向股東發送的文件內。然而，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此後將不再需要就預測作出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